

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《九州证券安鑫周周盈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变更征求意见结果暨《资产管理合同》生效公告

尊敬的资产委托人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《九州证券安鑫周周盈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资产管理合同》”）的相关约定，现将《资产管理合同》变更征求意见结果以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公告情况

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资产管理人”）于2023年9月27日通过资产管理人指定网站(<http://www.huayuanstock.com>, 下同)发布《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<九州证券安鑫周周盈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>变更公告及征求意见的函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征求意见函》”），就如下变更事项征求资产委托人的意见：

1、资产管理人名称由“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”变更为“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”。

2、资产管理计划名称由“九州证券安鑫周周盈集合资产管理计划”变更为“华源证券安鑫周周盈集合资产管理计划”。

3、原资产管理计划相关账户名称、预留印鉴等涉及“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”的描述，相应变更为“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”。



4、资产委托人同意上述变更事项无需另行签署《资产管理合同》；视为同意并授权资产管理人对《资产管理合同》、《计划说明书》和《风险揭示书》的对应内容进行变更。

具体内容详见《征求意见函》。

二、征求意见情况

根据《资产管理合同》的相关约定，资产委托人未在《征求意见函》发出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回复意见的，视为资产委托人同意变更。截至 2023 年 10 月 18 日止，资产管理人未收到资产委托人的书面回复意见，视为资产委托人同意《征求意见函》的全部事项。

三、后续安排

《征求意见函》所述变更事项不涉及《资产管理合同》项下权利、义务和责任的实质性变更，不影响《资产管理合同》的效力和履行。资产管理人根据《征求意见函》修订《华源证券安鑫周周盈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、《华源证券安鑫周周盈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计划说明书》、《华源证券安鑫周周盈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》，上述法律文件自 2023 年 10 月 30 日起生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请资产委托人登录资产管理人指定网站查阅如下法律文件：

- 1、《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<九州证券安鑫周周盈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>变更公告及征求意见的函》
- 2、《华源证券安鑫周周盈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
- 3、《华源证券安鑫周周盈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计划说明书》

4、《华源证券安鑫周周盈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》

特此公告！

